

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

【校本評核處理事宜】

家長通告 019/2020

敬啟者：

貴子女將參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的校本評核。校本評核由學校任課教師以課業或/及活動評核學生的表現，分數將計算入 貴子女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。為確保公正，本校訂立一套校本評核措施，請 貴家長細閱並督促 貴子女遵守，有關措施如下：

遞交或缺席有關評核課業/活動的處理

1.1 遲交評核課業

如學生在評核課業遞交日期後的三個上課天內補交評核課業，該課業分數以八折計算。逾期補交，有關評核均作零分處理。

1.2 於遞交評核課業當天缺席

1.2.1 如學生因合理原因缺席，並能於復課後首天遞交學校接受的書面證明(如醫生證明書)及於同日向任課教師遞交有關評核課業，該課業分數不扣分。

1.2.2 如學生並無合理原因缺席，該評核課業按第一部份遲交評核課業處理。

1.3 於評核活動當天缺席

1.3.1 如學生因合理原因缺席，並能於復課後首天遞交學校接受的書面證明(如醫生證明書)，若該學生接受評核的次數因該次缺席而未達應有的數目，任課教師會為該學生另作安排，該評核活動不扣分。

1.3.2 如學生並無合理原因缺席，該評核活動作零分處理。

覆核評核成績

學生可以書面形式提出覆核理由及申請覆核成績，並遞交至有關任課教師。覆核申請必須於有關學科訂立學生覆核校本評核成績的期限前提出，逾期申請不作受理。

申請校本評核的特別安排

如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有意申請校本評核的特別安排，請以書面形式夾附證明文件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
注意事項

學生不得於評核課業

- 把他人已完成的習作的全部或局部當作是自己的作品交給教師。

- 從書本、報章、雜誌、光碟、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直接抄錄部分或全部資料，但無註明出處。

上述為嚴重的違規行為，一旦發現，本校將按校規及嚴重性處理，有關評核課業可能會被扣分或作零分處理。

請 貴家長與 貴子女細閱以上措施並於 9 月 30 日或之前簽妥回條。如 貴家長有意進一步了解校本評核的內容，可參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(www.hkeaa.edu.hk/tc/sba/)。如有其他有關上述校本評核措施的查詢，可致電 2342-2954 與李漢成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

XX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子女將要參與校本評核，並同意校方有關校本評核的處理方法，亦會督促子女遵守。

此覆

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

【校本評核處理事宜】

家長通告 019/2020

回 條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(請以正楷書寫)

學生姓名：_____ (請以正楷書寫)

班 別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二零年 月 日

校本評核處理學生備忘

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均設有校本評核，由學校任課教師來評核學生的表現，評核的分數將計算入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。為確保公正，本校訂立有關校本評核措施如下：

遲交或缺席有關評核課業/活動的處理

1.1 遲交評核課業

如學生在評核課業遞交日期後的三個上課天內補交評核課業，該課業分數以八折計算。逾期補交，有關評核均作零分處理。

1.2 於遞交評核課業當天缺席

1.2.1 如學生因合理原因缺席，並能於復課後首天遞交學校接受的書面證明(如醫生證明書)及於同日向任課教師遞交有關評核課業，該課業分數不予扣分。

1.2.2 如學生並無合理原因缺席，該評核課業按第一部份遲交評核課業處理。

1.3 於評核活動當天缺席

1.3.1 如學生因合理原因缺席，並能於復課後首天遞交學校接受的書面證明(如醫生證明書)，若該學生接受評核的次數因該次缺席而未達應有的數目，任課教師會為該學生另作安排，該評核活動不予扣分。

1.3.2 如學生並無合理原因缺席，該評核活動作零分處理。

覆核評核成績

學生可以書面形式提出覆核理由及申請覆核成績，並遞交至有關任課教師。覆核申請必須於有關學科訂立學生覆核校本評核成績的期限前提出，逾期申請不作受理。

申請校本評核的特別安排

如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有意申請校本評核的特別安排，請以書面形式夾附證明文件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
注意事項

學生不得於評核課業

- 把他人已完成的習作的全部或局部當作是自己的作品交給教師。

- 從書本、報章、雜誌、光碟、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直接抄錄部分或全部資料，但無註明出處。

上述為嚴重的違規行為，一旦發現，本校將按校規及嚴重性處理，有關評核課業可能會被扣分或作零分處理。

「校本評核處理」電子通告已於九月二十九日發放給學生家長。如想進一步了解校本評核的內容，可瀏覽以下網頁：www.hkeaa.edu.hk/tc/sba/。如有查詢，請與李漢成老師聯絡。

日期：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
20__-__學年

註：

1. 高中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，須填妥並簽署本聲明表格。每名學生只須填寫一份。
2. 學校須保存填妥的學生聲明表格，直至公開考試周期完結。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在校本評核中，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，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。
2.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可參考相關資料，但不容許抄襲行為。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，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，視為自己的作品。若有需要，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，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。
3.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，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，所得的教師評分將會甚低。
4. 學生可參考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」小冊子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>)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。
5.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，將受到嚴懲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，若考生違反規則，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，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。

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，並聲明：

-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/作業均是我的作品；
-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，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；
- 我有責任確保習作是我自己的作品，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